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内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容、方式、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等，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及时动态调整。

责任科室：粮食管理科、粮食流通执法检查部门

(二) 完善随机抽查“两库”

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动态维护至我委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做到分级分类管理，确保检查对象底数清晰。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进一步充实、更新执法人员库，覆盖我委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做到应纳尽纳。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三) 制度年度抽查计划

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将我委联合抽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等。年度抽查计划要在4月底前在发改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并及时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四) 制定抽查工作规范

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完善我委抽查工作细则、抽查工作指引。抽查工作细则要求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抽查工作指引要求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进一步方便执法人员操作、提

高规范化水平。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五) 依法实施抽查检查

要依法依规履行抽查监管责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开展内部抽查，保持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联合抽查时，我委是发起部门的，要与参与部门沟通协调，制定统一的检查工作方案。参与抽查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责任科室：粮食管理科、粮食流通执法检查部门、政策法规科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请有关科室、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扎实有效推动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 参加培训，积极宣传

积极参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开展检查工作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企业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措施，及时总结推广经验，营造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

(三) 及时总结，不断完善

相关科室、单位要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经验，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和运行机制。

附件：1.2022年度市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022年度市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计划

3.2022年度市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附件 1

2022 年度市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1.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物活动的检查 2.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3.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附件 2

2022 年度市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粮食收购资格情况的检查 2.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3.储备粮收购、轮换情况的检查	全市参与秋粮收购的企业	20%	2022.10	2023.3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 4

2022 年度市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夏粮收购任务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检查 2. 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全市参与夏粮收购的企业	100%; 1 次/年	3 月-10 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
2	对夏粮收购企业流通统计检查	定向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检查	全市参与夏粮收购的企业	100%; 1 次/年	3 月-10 月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